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中的上市日期及发行人联系方式有误，现更正如下：上市日期由原来的 2019 年 4 月 21 日更正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联系电话由原来的 0755-28657760 更正为 022-58188590，发行人传真由原来的 0755-86021660 更正为 022-58188545。

除上述更正外，《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